

BSZN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办事指南

芒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10月28日发布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办事指南

一、受理范围

- (一) 现行规划发生改变的建设项目；
- (二)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（国有土地使用证、不动产权证书等）的建设项目；

- (二) 符合城乡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

办事窗口：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（规划中心）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份数	是否必备	备注
1	申请书	PDF 文档、A4 纸原件	1	必备	
2	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（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）	PDF 文档、原件及复印件	1	必备	
3	宗地图 CAD 界线	DWG 格式（2000 坐标）	1	必备	委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测绘公司提供
4	申请单位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	PDF 文档、原件或复印件	1	非必备。不动产权属为非个人的需提供	
5	申请人身份证	PDF 文档、原件及复印件	1	非必备。不动产权属为个人的需提供	
6	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	PDF 文档、原件及复印件	1	非必备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	

注：申请书落款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按个人手印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；材料原件查验后提交复印件，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备注“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。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》有效期限一年（以出具变更规划条件时间为准），到期前 30 日内申请人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逾期且未延期的自行失效。

五、审批时限（自发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）

承诺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无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

送达方式：至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（规划中心）

直接领取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：0692-2275919 监督电话：0692-2100556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直接领取：芒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D2 区工程建设综合受理窗口（规划中心）

网上下载：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

(<https://www.dhms.gov.cn/gtj/Web/index.do>)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》办理流程图

